

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

复 函

大英县人民法院：

关于贵院致大英县税务局[大法执询 4 号函]询房屋计税价基准的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由大英县税务局提供房产或资产计税评估价格的问题，现回复于下：

你院来函所要求查询的房产或资产评估计税价格，系大英县税务局根据《征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征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核定应纳税额的评估组成计税价，2018 年 10 月--12 月参考执行的数据。以下为计税单价。

被执行人马军、曹念均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工业集中发展区罗家湾小区二期安置房 10 幢 3 单元 3 楼 3 号的住宅，建筑面积 122.11 平方米。2800 元/m²，合计计税价 341908 元。

被执行人龙安全、廖慧英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盛大街盛大商城 B 栋 2 单元 6 楼 2 号的住宅，建筑面积 142.97 平方米。3900 元/m²，合计计税价 557583 元。

被执行人陈前进、黄贵芳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东路 117 号附 2 号 1-4 层的商住房，建筑面积 226.35 平方米。1 层商业 5300 元/m²，2-4 层住宅 2600 元/m²。

被执行人杨成、代青蓉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鄞江路祥福居 B 幢 1 单元 301 的住宅, 建筑面积 135.77 平方米。37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502349 元。

被执行人唐先军、粟许方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环城路张家湾安置房 3 幢 2 单元 4 楼 3 号的住宅, 建筑面积 129.13 平方米。28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361564 元。

被执行人景玉祥、周兴容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玉峰街 3-5 层的住宅, 建筑面积 143.94 平方米。30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431820 元。

被执行人陈艳、杨小龙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死海上街一层的门面, 建筑面积 76.7 平方米。40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306800 元。

被执行人胡应辉、唐月芳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蜀西一路综合楼 7 楼 2 号的住宅, 建筑面积 147.85 平方米。33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487905 元。

被执行人邓成良、李红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大南街 46 号 2 楼 1 号的住宅, 建筑面积 124.58 平方米。32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398656 元。

被执行人胡儒廷、潘先菊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死海上街 3-4 层的住宅, 建筑面积 102.41 平方米。2500 元/m², 合计计税价 256025 元。

被执行人钟贵林、唐会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江西路锦

绣家园3幢1单元7楼3号的住宅,建筑面积123.02平方米。
3700元/m²,合计计税价455174元。

以上价格,由内部估价,仅作参考。

